

平顶山市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平新双随机办[2021]27号

关于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的通知

新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新华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

(2019) 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平政〔2019〕26号)要求，现将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领域各部门监管职能的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豫政办〔2017〕8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平顶山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平双随机办〔2021〕4号《平顶山市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根据省、市级文件精神和《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要依据《清单》，梳理本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依据各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制定本级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随即抽查事项清单应按照

统一的项目编制，包括部门名称、抽查事项名称、抽查依据、检查主体、事项类别、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具体样式见附件1）

新华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会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实施办法。区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以本系统实施的监管事项检查清单为基础，制定本系统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和方式等。

二、建立规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

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清单》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一是规范调整情形。按照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豫政〔2019〕2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对本年度法律、法规修订、机构改革设置、检查对象变化等涉及的抽查事项、按照清单动态调整程序对需要调整的清单事项、清单要素进行调整。

二是规范自查内容。按照上级的统一安排部署，要求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对照《省政府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职

能职责和上级公布的随机抽查事项进行自检自查，重点查找是否遗漏检查部门、是否遗漏检查事项、抽查事项清单内容是否规范等问题。

三是规范审核标准。为提高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审核效率，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循“四结合”的原则，即结合法律法规、结合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文件、结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社会热点问题，确保审核准确高效。

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程序：

1、申请；

由本部门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或主管业务科室提出申请，填写《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审批表》（见附件2），填写需要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理由和依据；

2、审核；

报请本单位法制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的调整依据和理由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

3、审批；

上报本部门负责人或主管领导，对需要调整的随机抽查事项的理由和依据予以审批，并填写审批意见；

4、备案；

将审批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审批表》加盖本单位印章后，送达平顶山市新华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系会议办公室备案；

5、公示；

动态调整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本部门应当重新印发
红头文件在区政府政务外网“双随机、一公开”专栏进行公
示。



附件 1

附件 2:

平顶山市新华区_____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动态调整审批表

主管科室名称										
需要调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序号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次/年	检查方式	备注
调整依据及理由										
主管科室意见										
法制审核意见										
主管局长意见										
备注										